

## 一、實驗室與專科教室一般守則

1. 維護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安全是每個人的共同責任，遵守安全管理規章是為了保護自己，也是保護他人。除了自己小心謹慎外，也要知道其他人的實驗可能發生的危險。若發現其他人的實驗或操作可能會造成危險時，應迅速、和善地告訴當事人及老師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2. 實驗室內有毒藥品甚多，禁止攜帶食物及在實驗室中飲食；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嚴禁喧嘩、奔跑、嬉戲打鬧及穿拖鞋(不得進實驗室)。
3. 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內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，嚴禁攜帶有爆炸之虞及易燃的物品進入。
4. 使用儀器前應詳閱操作手冊，熟悉正確的操作程序、緊急關機步驟，並了解可能發生的危險。
5. 電器設備遠離潮濕，電線裸露應即報告老師及管理人員，禁止以潮濕的身體碰觸電源。
6. 改變實驗的用量、反應試劑、步驟等都可能造成危險，只有在老師許可且對實驗有深入了解下才可變更。(化學實驗室)
7. 實驗桌上勿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；地板不可(暫時亦不可)儲放物品，尤其是化學品。地板應保持整潔，不要有冰塊、瓶塞、玻棒等小物品或液體以免滑倒；做實驗時應將抽屜及櫃子關好，以避免危險。
8.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熟悉安全防護器具(如滅火器、防火毯、緊急沖洗器等)的擺放位置及使用方法。出口、通道要保持暢通，不可儲放物品，避免在意外發生時，妨礙逃生。
9. 為安全考量，化學實驗依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，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或防護手套；烹飪教室烤箱使用務必配戴雙層隔熱手套；生活科技教室務必穿著工作服或圍裙，配戴護目鏡、口罩。
10. 非實驗時間在實驗室工作，須經「指導老師」及「實驗室管理人員」同意；禁止無教師在場，自行從事實驗。
11. 如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若係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任課老師確認屬實者，不需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12. 嚴禁無故開啟緊急沖洗器及無故使用滅火器具。

## 二、實驗與專科教室安全衛生須知

### (一)實驗與操作前：

1. 授課教師說明實驗與操作過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並列入教學紀錄。
2. 各組實驗前需詳讀實驗步驟及實驗安全須知；在進行任何實驗操作前，必須熟悉正確的操作步驟，並了解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。
3. 班長/學藝/小老師需在課後依規定填寫實驗教學日誌相關紀錄。
4. 各組組長按照實驗檢查每組器材，包括公用桌上之器材、藥品，並記錄是否完好與齊備。
5. 頭髮過長時應預先綁好，以免碰觸加熱器具而著火。

### (二)實驗與操作中：

1. 做實驗與操作時要集中精神，謹慎而有條理地進行，粗心大意、無知、匆忙的動作都可能引發意外，造成傷害；不要有「危險不會發生在我身上」的僥倖心理。
2. 實驗與操作過程中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可擅離實驗室與烹飪教室。實驗與操作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，應即停止實驗，並向老師報告及通知管理人員。
3. 使用加熱器時，勿使身體碰觸發熱本體。
4. 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，不可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。
5. 勿邊實驗邊聊天、勿發怪聲驚嚇他人、勿奔跑、勿將藥品作無意義的混合或品嚐、勿因好奇而將火源移近易燃物，或嗅聞有毒氣體。

6. 實驗室均應保持通風良好，具臭味、有毒氣體反應之實驗應啟動抽氣裝置或在通風櫥內進行。
7.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須遠離焰火。可燃溶劑不可用火直接加熱，密閉不通風狀態下切不可加熱。
8. 一切裝置必須穩固，不可勉強支持。
9. 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轉入有孔橡皮塞時，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濕潤，再用布包裹後，緩慢旋入。玻璃管上套上橡皮管時，用水或甘油濕潤玻璃管，要從橡皮塞中移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，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，旋轉後移出，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。
10. 不用口舌嚐試藥品，欲知有無臭味時，用手微搨，使氣流通過、輕嗅，不可對管口猛吸。
11. 勿用手撿取碎玻璃或未知固體試藥，應用鑷子或掃帚清除。
12. 藥品取用前須認清標籤無誤，用後蓋好，放回原處；危險藥品須將容器外側拭除乾淨，蓋緊放穩。
13. 用試管加熱時，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管。加熱時，管口不可向人。
14. 貴重實驗器材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，學生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15. 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，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，學生務必配合。
16. 使用藥品時，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必要時應配戴手套避免直接和藥品接觸。
17. 處理高溫物品時，應戴隔熱手套，不可將手伸入烘箱或烤箱中。
18. 只能操作自己熟悉的機具與設備，不碰觸不熟悉或不會操作的機具與設備，對於安全有任何疑慮的機具，先請教教師再實施操作。

### (三)實驗與操作中事故之處理：

1. 傷害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授課老師，通知管理人員。
2. 如受玻璃割傷，用手指按壓，迅速至健康中心止血。
3. 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，應避免污物黏著，迅速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4. 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進入眼睛時，急速用緊急沖洗器澆洗眼睛至少三、四分鐘，然後就醫。
5. 腐蝕性藥品淋灑皮膚時，速用水沖洗乾淨，並至健康中心急救。
6. 遇不慎起火時，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滅火毯或滅火器將之撲滅，並迅速通知管理人員。火勢無法控制時，應即疏散。
7. 感電事故應即切斷電源，並實施急救。
8. 遇有地震或警鈴響時，應隨手將使用中的電器及瓦斯燈關閉，並遵從教師指示疏散。

### (四)廢棄物處理：

1. 各種化學廢棄物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理，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2. 被化學品污染的紙類（如被化學品濺到或用來擦拭化學品等）應當做化學廢棄物處理，不可視同一般廢紙任意丟棄。
3.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棄於專用的收集容器，不可視同一般垃圾丟棄，以免清潔人員受傷。若破裂的玻璃器皿上有化學藥品（尤其是水銀溫度計），應先將化學藥品清除後（需戴手套小心清除，以防割傷）再丟棄，所清除之化學藥品則依化學廢棄物處理，以免造成污染。
4. 為避免污染，不可將未用完的藥品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；有毒廢液應分類並收集後，由管理人員處理。

### (五)實驗與操作完畢後：

1. 實驗與操作完畢，各組將器材洗淨、整理，清點後放回指定位置。
2. 實驗與操作結束後，拭淨實驗桌與操作檯面，板凳歸定位，桌面、水槽及地面淨空，用肥皂清潔雙手。
3. 離開實驗室與專科教室前，需檢查水電與門窗，確實關妥後方可離開，並通知管理員。
4. 離開實驗室與專科教室時，一併將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與廚餘攜出。

**(閱畢後簽名後存查3年)**本內容提供授課教師參酌，並指導學生詳細閱讀後備查。

**\* 本人已詳閱實驗室安全守則內容，並願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事項。**

班級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		22	
2		23	
3		24	
4		25	
5		26	
6		27	
7		28	
8		29	
9		30	
10		31	
11		32	
12		33	
13		34	
14		35	
15		36	
16		37	
17		38	
18		39	
19		40	
20		41	
21		42	

**\* 本人已詳閱實驗室安全守則內容，並願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事項。**

班級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		16	
2		17	
3		18	
4		19	
5		20	
6		21	
7		22	
8		23	
9		24	
10		25	
11		26	
12		27	
13		28	
14		29	
15		30	